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 之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11月16日,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阳 洪、张绪江、章雪峰、孙鸥鹤、胡峰伟等5人(以下简称"现金对价方")签署 《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框架协议》,公司拟通过支 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3,060万元收购现金对价方持有的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同风源")51%的股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持有四川 同风源 51%的股权,为其控股股东。

现金对价方根据协议的约定,在收到款项后 10 个交易日内使用交易对价的 15%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,并在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内(即 2018、2019、 2020 年度)对上述股票以及上述股票所产生的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所得的股票 进行锁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以及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现金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 股权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购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%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 2017-074、2017-081)。

二、相关方承诺事项

近日,公司收到阳洪先生函告,全体现金对价方指定由阳洪统一使用交易对 价的 15%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的股票 113,000 股, 并承诺:

上述 113,000 股份及该部分股票所产生的送股、资本公积转赠所得股份,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。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的,则全部转让所得将无偿归属上市公司所有(详见文后附件 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份锁定承诺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

股份锁定承诺

承诺人: 阳洪,身份证号码为51102319810220XXXX

因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以现金人民币 3060 万元收购了四川同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%股权,本人已根据协议约定将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113,000 股。本人现就上述股票的锁定作如下承诺:

本人承诺,上述 113,000 股份及该部分股票所产生的送股、资本公积转赠所得股份,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。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,则全部转让所得将无偿归属上市公司所有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